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5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某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1]5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寻衅滋事罪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20年6月7日23时许，被告人孙某某酒后至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马阳村马桥172号附近，无故使用随身携带的剪刀分别划损被害人徐某某、李某某、石某停放在上址的牌号为苏XXXXXX、皖XXXXXA、皖XXXXXB的车辆。经鉴定，上述车辆直接损失共计人民币2,379元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孙某某任意损毁他人财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孙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孙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某某的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本案的事实与情节，建议对被告人孙某某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宣告缓刑。

被告人孙某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剪刀1把予以没收。

诫勉语：孙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沈宝琴  
肖思伟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